

坚守初心担使命 精品迭出奏强音

云南省文联工作成果丰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代表们走入会场 云南省文联供图



参会代表认真听取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周灿 胡好雅 摄

2月26日,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的400余名文艺界代表齐聚一堂,共商新征程云南文艺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大计。会议总结回顾了自省文联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成效,描绘了未来五年发展蓝图。

自第八次文代会以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文联团结引领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投身云南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在政治引领、精品创作、服务人民、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云南文化强省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与时代同频,主题实践奏响强音。全省文联系统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主题,精心组织了一系列主题突出、影响深远的文艺实践活动。高质量承办第八届中国舞蹈节、中国农民诗会等30余场全国性活动,连续组织全国著名画家赴红河哈尼梯田等地

写生创作,相关作品在央视频累计播放量突破6.5亿次。通过“山乡巨变·彩云南现”主题创作、“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故事采风等,生动展现了云南在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最新成就,有力提升了云南文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以精品奉献,文艺创作勇攀高峰。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守正创新,潜心创作,一批表现云南题材、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脱颖而出。电影《九零后》《再见土拨鼠》、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等荣获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大型杂技剧《聂耳》、话剧《桂梅老师》分获全国杂技展演优秀剧目和“文华大奖”,后者更是让云南戏剧时隔18年再获此殊荣。舞蹈《太平有象》时隔12年为中国舞蹈捧回“荷花奖”。云南文学创作异彩纷呈,先后有6位作家荣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累计获奖人数位居全国前列。85件美术作品入选全国美展,14件书法作品入选全国书法

篆刻展,均创历史新高。此外,还编纂出版了《云南美术书法简史》等系列丛书,填补了多项研究空白。

为人民抒怀,文艺志愿服务深入基层。省文联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擦亮“文艺轻骑兵基层行”活动品牌,足迹遍布全省16个州(市)的110余个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新春走基层等系列惠民活动300余场。云南戏剧山茶花奖艺术团、“圆梦工程”等项目荣获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云南文学艺术馆积极发挥社科普及基地作用,推出“书香艺美”“美育云南”等品牌活动,让优质文艺资源直达基层,与人民心贴心。

筑人才高地,文艺滇军队伍不断壮大。省文联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通过选派深造、举办培训班、建立“文艺两新”集聚区实践基地等多种方式,着力打造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文艺滇军”。全省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从2226名增至2936名,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从14804名增至

17139名。一批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在全国舞台上绽放异彩,为云南文艺事业的持续繁荣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促交流互鉴,云南故事传播更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文艺交流。大型文献纪录片《从牧童到大师——廖新学》荣获亚洲电影节纪录片大奖,并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放映,引发广泛关注。连续举办七届湄公河文学奖、两届中国·南亚东南亚艺术周以及澜湄国际电影节、大理国际影会等品牌活动,以文艺的方式更全面、更立体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的独特魅力。

展望未来,全省文联系统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持续深化“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格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贡献更强大的文艺力量。

本报记者 晋娜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公布

记者2月26日从民政部获悉,新制定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公布,办法共6章50条,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据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设立,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并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机构等。

办法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应当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并规定提供健康检查、寻亲服务、生活照料、基本医疗、教育服务、安全保护、心理健康服务等。

办法指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依法为机构外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等服务,规定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在监护支持、心理关爱、临时性照料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并每年组织或者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等。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公布

记者2月26日从民政部获悉,新修订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近日公布。办法共计7章64条,较之前增加12条、修改43条,涉及进一步压实收留抚养职责、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强化机构内部管理等内容,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部分临时监护的儿童,进一步规范儿童从接收、评估、养育、安置到离院全链条服务流程,将“儿童优先发展和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制度措施。

办法增加服务拓展专章,规定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履行好收留、抚养职责基础上,可以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实施“开门办院”,为社会上有康复训练需求的病残儿童、孤独症儿童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同时为相关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照护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服务。

为强化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完善消防安全、应急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捐赠管理等方面具体制度和监管要求。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